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交易出让方：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受让方：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合肥经济区方兴大道 409 号的仁创 2#厂房 201,202,101, 仁创 1#、3#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0,583.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 宗位于经济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西的工业用地，1 宗工业用地面积为 19,991.82 平方米，1 宗工业用地面积为 46,595.30 平方米，2 宗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66,587.12 平方米。

交易事项：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6,167.40 万元的价格，收购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83.47 平方米的厂房和 66,587.12 平方米的土地。

交易价格：6,167.40 万元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根据《非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47,764,046.29 元的比例为 17.73%，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82,835,104.39 元比例为 33.73%。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秦升益、秦申二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做土地房产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409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409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申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40100798102371D，主营业务为铸造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设计。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且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99.64%的股权，公司董事秦升益、秦申二均为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且公司董事长秦升益为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秦升元为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申二为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秦升益为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83.47 平方米的厂房和 66587.12 平方米的土地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房屋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409 号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6,167.4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情形。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借入 3000 万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合肥经济区方兴大道 409 号仁创 2#厂房 201、202、101、仁创 3#厂房、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宗 46,595.30 平方米工业用地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3000 万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将尽快配合办理解抵押手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83.47 平方米的厂房和 66,587.12 平方米的土地。

成交金额：6,167.4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交易标的的抵押权解除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08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合肥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时间安排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2) 第二期付款：全部标的物业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付款人民币 2167.4 万元。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买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卖方将全部标的物业过户至买方。收购款项的支付时间将不早于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权正式解除的时间。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

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合肥物业转让协议》；

（三）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2017〕080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说明》。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